



社会调查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张友琴 胡 荣 编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会 工 作 丛 书

社会调查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张友琴 编 著
胡 荣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5年·厦门

〔闽〕新登字09号

社会工作丛书
社会调查研究的理论与方法
张友琴 胡 荣 编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三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7.75印张 195千字
1995年10月 第1版 1995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5615-1100-0/C·18

定价：9.80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调查研究.....	(1)
一、社会调查研究的定义.....	(1)
二、社会调查研究的作用.....	(3)
第二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主要类型.....	(5)
一、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与个案调查.....	(5)
二、描述性调查研究与解释性调查研究.....	(12)
三、一次性调查与连续性调查.....	(16)
第三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程序.....	(18)
一、准备阶段.....	(19)
二、调查阶段.....	(19)
三、研究阶段.....	(20)
四、总结阶段.....	(21)
第二章 社会调查研究课题的确定与设计.....	(22)
第一节 选择课题.....	(22)
一、课题是怎样形成的.....	(22)
二、影响选题的因素.....	(25)
三、选题的原则.....	(26)
第二节 初步探索.....	(30)
一、查阅文献.....	(30)
二、实地考察.....	(33)

第三节 总体设计.....	(34)
一、提出研究假设.....	(34)
二、拟定调研方案.....	(37)
第三章 抽样.....	(42)
第一节 抽样概述.....	(42)
一、抽样方法在社会调查中的作用.....	(42)
二、抽样的基本术语和原理.....	(44)
三、抽样设计的基本原则.....	(50)
第二节 随机抽样.....	(51)
一、简单随机抽样.....	(51)
二、等距抽样.....	(52)
三、分层抽样.....	(54)
四、整群抽样.....	(59)
五、多阶段抽样.....	(61)
第三节 非随机抽样.....	(63)
一、偶遇抽样.....	(64)
二、定额抽样.....	(64)
三、立意抽样.....	(66)
四、滚雪球抽样.....	(66)
五、空间抽样.....	(67)
第四节 样本规模的确定.....	(67)
一、影响样本规模的主要因素.....	(67)
二、样本数的计算.....	(69)
三、抽样设计的检查与评估.....	(72)
第四章 社会测量.....	(74)
第一节 研究课题的操作化与社会测量.....	(74)

一、研究课题的操作化.....	(74)
二、社会测量.....	(78)
第二节 测量的层次.....	(79)
一、定类测量.....	(80)
二、定序测量.....	(81)
三、定距测量.....	(82)
四、定比测量.....	(83)
第三节 测量的信度与效度.....	(84)
一、测量的信度.....	(85)
二、测量的效度.....	(86)
三、信度与效度的关系.....	(88)
第五章 询问法.....	(90)
第一节 询问法的特点与形式.....	(90)
一、询问法的特点.....	(90)
二、询问法的基本形式.....	(91)
第二节 询问的阶段与技巧.....	(96)
一、询问的主要阶段.....	(96)
二、询问过程中的社会心理问题.....	(100)
三、怎样开好座谈会.....	(105)
第三节 问卷的设计.....	(107)
一、问卷的结构.....	(107)
二、问卷中封闭式问题的设计.....	(111)
三、设计问卷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4)
第四节 几种常用态度量表的设计.....	(115)
一、总和量表.....	(116)
二、累积量表.....	(119)

第六章 观察法	(123)
第一节 观察法的概念与类型	(123)
一、观察法的概念.....	(123)
二、观察法的分类.....	(125)
第二节 参与观察与结构性观察	(128)
一、参与观察.....	(128)
二、结构性观察.....	(130)
第三节 提高观察的信度与效度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32)
 第七章 文献法	(135)
第一节 文献与文献法	(135)
一、文献及其分类.....	(135)
二、文献法.....	(136)
第二节 内容分析法	(138)
一、内容分析的主要步骤.....	(139)
二、内容分析范例.....	(142)
第三节 文献法的优缺点	(145)
一、文献法的优点.....	(145)
二、文献法的缺点.....	(145)
 第八章 资料的整理与简化	(147)
第一节 资料的整理	(147)
一、资料的检查和校订.....	(148)
二、摘要.....	(149)
三、资料的编码与登录.....	(150)
第二节 简化资料的基本统计技术	(153)
一、统计分组法.....	(154)
二、次数分配.....	(156)

三、比例法与对比法.....	(159)
四、次数分布的图示法.....	(160)
五、统计表的制作.....	(164)
第九章 资料的统计分析.....	(167)
第一节 描述性统计分析.....	(168)
一、单变量统计分析方法.....	(168)
二、双变量统计分析方法.....	(181)
第二节 推断性统计分析.....	(181)
一、统计推断的作用.....	(189)
二、总体参数的估计.....	(190)
三、统计假设检验.....	(193)
第十章 调查资料的定性分析.....	(195)
第一节 描述性的定性分析.....	(195)
一、具体描述.....	(195)
二、比较描述.....	(198)
三、类型描述.....	(199)
第二节 解释性的定性分析.....	(201)
一、因果分析.....	(201)
二、结构功能分析.....	(206)
第十一章 调查研究结果的总结与应用.....	(209)
第一节 调查研究报告.....	(209)
一、撰写调查报告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09)
二、调查报告的类型、结构与内容.....	(212)
三、撰写调查报告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	(215)
第二节 调查研究结果的应用.....	(218)

一、影响调查结果应用的主要因素.....	(219)
二、调查研究结果应用的范围.....	(221)
附录一 调查问卷示例.....	(226)
附录二 随机数表.....	(232)
附录三 正态分布概率表.....	(235)
附录四 Z 检验表.....	(237)

第一章 绪 论

作为人们认识社会现象的一种重要方法，社会调查研究在现代社会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它不仅广泛运用于各门社会科学的研究，而且越来越多地运用于制定社会政策，进行社会管理以及预测社会发展。本章将首先介绍社会调查研究的定义、类型和程序。

第一节 什么是社会调查研究

一、社会调查研究的定义

社会调查研究就是人们按照一定的研究目的，通过运用各种科学的方法和经验研究的手段，有步骤地实地考察有关的社会现象，搜集大量的、具体的社会事实，在对这些资料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探索社会现象发生、发展、变化的规律，达到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目的的一种认识活动。简言之，社会调查研究就是系统地、直接地收集有关社会现象的经验材料，然后在此基础上通过对资料的分析以弄清社会发展规律的一种认识活动。这一活动实际上由“社会调查”和“研究”两部分内容组成。社会调查就是运用观察、访问、问卷等方法，收集事实、数据，了解实情的过程；研究则是从收集的事实材料中寻求本质与规律，从经验中推导理论的过程。社会调查研究的这两个阶段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社会调查是手段，是研究的前提；研究是目的，是调查的深化，二者构成有机的整体。

根据上述定义，可以发现，社会调查研究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社会调查研究以社会为对象。作为人的一种认识活动，社会调查研究必须以社会为对象。社会是人与人之间在社会互动的过程产生的，是社会交往的产物。与动物相比，人的需要复杂得多。人既有与动物一样的生理需要，还有不同层次的精神需要。人为了生存，为了满足自身不同层次的需要，单靠个体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因此，人与人之间就要进行各种各样的合作，产生各种各样的交往活动，并形成各式各样的社会关系。社会便是这些社会关系的总和，它包括个人与群体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社会调查研究的对象是十分广泛的，凡是涉及到人类社会两个或两个以上主体或客体之间的任何关系都可以构成调查研究的对象。

第二，社会调查研究是通过直接在社会生活中收集第一手资料来认识社会的。与从概念到概念、从理论到理论的抽象思辨方法不同，社会调查研究方法是建立在经验观察和归纳法的基础之上的，是与形而上学对立的。长期以来，轻视经验、重视思辨与演绎的形而上学方法一直是社会研究的主要方法，人们在分析社会现象时，只知引经据典，而不重实践检验。直到19世纪，在自然科学的冲击下，各门社会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离出来，与此同时，科学的研究社会的方法开始得到发展，作为其中最主要一种方法的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得到了强调和广泛的运用。当时各种社会调查，如犯罪调查、贫民调查、监狱调查、工业调查、城市调查、家计调查等都得到广泛开展。这些调查的主要目的是进行“社会诊断”，找出社会问题的症结，以便对症下药、加以治疗。法籍比利时学者凯特勒（1796—1874年）和英国学者布思（1840—1916年）对这一时期社会调查方法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凯特勒通过对犯罪、自杀、婚姻等现象的统计和研究，第一

个将数理统计引入社会研究，并提出了“平均人”的概念和变量分析的思想。布思在英国伦敦对市民的生活和社会概况进行了深入的实地调查，写成了长达17卷的巨著《伦敦居民的生活和劳动》（1891—1903年）。他在调查研究中综合了社会调查的各种方法，如参与观察、访问、问卷调查、统计分组法、图表法、综合指数法等，从而使社会调查方法系统地运用于对社会现状的精确描述。

第三，社会调查研究是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每个人都试图弄清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是怎样的。作为科学认识活动的社会调查研究显然不同于日常生活中我们对社会的观察和了解。日常生活的观察和了解既无须理论的指导，也缺乏计划和组织，往往是零散的。而社会调查研究则必须在一定理论的指导下，有目的、有计划地进行，它依照科学的方法和程序，以经验事实和逻辑法则为依据。调查研究也不是仅仅停留在经验层次，罗列各种材料，而是要上升到理论层次，概括出对社会现象的规律性认识。

二、社会调查研究的作用

社会调查研究的作用可以概括为描述、解释与预测三个方面。具体说，是：

第一，描述社会现象的一般状况、过程和特点。社会调查研究能够用系统的、科学的程序和方法将复杂的的社会现象准确地描述出来。例如，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社会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农民已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农民，在现实中农民已分化成农业劳动者、乡村工人（包括乡镇企业工人和农民工）、乡村雇工、农民知识分子、乡村个体工商业者、农村管理者等具有不同利益要求的阶层。那么，各个阶层所占的比例是多大？他们的收入水平怎样？各自又有哪些特殊的利益要求和不同的生活方式？

要回答这些问题，就要进行社会调查研究。我们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从全国不同省份、不同地区的农民中选取2000人作为样本，然后用问卷进行调查。经调查发现，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仍占农民的一半以上，而分化出来人数最多的一个阶层是乡村工人。在对社会现象的特征、数量状况作精确描述的基础上，我们还可以根据研究目的进一步说明现象的性质。例如，根据对农民阶层分化情况的调查，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社会结构的城乡二元格局正在发生变化，中国正处于社会迅速变迁的转型期。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原有的以城乡二元格局为基础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也应进行相应的变革。

第二，解释社会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揭示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如果说描述仅仅是说明社会现象“是什么”的话，那么解释则要进一步说明社会现象“为什么”会产生、变化，“为什么”会出现差异等。因此，解释和描述又是不可分割的，描述是基础，解释是描述的深化，我们首先要弄清社会现象“是什么”，然后才能回答社会现象“为什么”。例如，在上文所举的例子中，在对农民阶层分化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我们就可以继续探讨这些问题：为什么农民阶层近年来发生如此巨大的分化？为什么农民阶层的分化大于其他阶层？通过回答这些问题，我们就可以概括出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一些规律性的东西。

第三，预测社会现象的发展变化。弄清了社会现象的前因后果，知道我们所研究的现象是由哪些现象导致的，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可以预测社会现象的发展、变化，并能通过制定相应的政策和采取一定措施，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现象的发展、变化。例如，根据前后几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我们便可分析出我国人口发展变化的规律，并对未来人口的发展趋势作出预测。例如，通过预测我们知道到2000年中国65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9087万，60岁以上人口系数将达到10.3%。随着老龄社会的到来，政府有关部门必

须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节 社会调查研究的主要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社会调查研究进行不同的分类。本节介绍社会调查研究最主要的几种类型。

一、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与个案调查

在调查研究过程中，我们既可以对全体对象逐一进行调查，也可以从对象中选取部分单位进行调查，或是只选取对象中的个别单位作深入考察。因此，根据调查对象范围的不同，社会调查研究可分为普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个案调查四种类型。

1. 普查

普查是指对有关范围内的全体对象逐一进行调查。它用来调查属于一定时点状态的社会现象。普查通常是在全国或者很大的范围内进行，是一种宏观调查。它所表明的是某一社会现象在特定时点或瞬间上的具体数量和情况。例如1982年开展的人口普查，就是以1982年7月1日0点为标准时点。

由于普查是对有关的调查对象逐一收集资料的，因此资料全面，调查结果能够较准确地反映调查总体的实际情况，其结论具有普遍性。基于这一优点，普查成为各级决策机关了解国情、民情，制定政策的基本依据。同时，也是其他非全面调查在选样和研究设计时必须参考的基本资料。

但是，由于普查的对象多，分布范围广，使得普查的工作量很大，进行一次普查需要动员很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组织工作相当繁重复杂。同时，普查工作对时间的要求也较高。它必须规定统一的调查时间，否则就会出现很大的误差。而整个调查从准备到分析出结果需要很长的时间。1982年的全国人口普查就历

时约6年。据有关资料表明，这次普查花费资金约4亿元人民币（联合国资助不算在内），并动用了1700万的基层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开展普查的代价很大，因此普查多由政府部门出面组织，社会各部分力量通力合作，并且无法频繁进行。我国决定今后每10年进行一次人口普查，第四次人口普查已于1990年进行。

此外，由于普查需要动用大量的人力，调查面广，因而调查中人为的误差就较多，尽管误差率很低，但绝对数却很大。为了减轻调查难度和工作量，减少误差，普查往往只设计较少的指标，一般仅限于必不可少的基本情况。如1982年的人口普查设立了19个项目，涉及公民的年龄、性别、婚姻、职业、教育等最基本的情况，因此调查无法深入，特别是不能进行因果、相关关系的解释，只能停留在对总体基本状况的描述上，调查资料较简单。社会学的调查研究一般不采用这种方法。

2.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在确定的研究范围内，从被调查对象的所有单位中按随机原则抽取部分样本单位进行调查分析，并将调查结果用于对全体调查对象的推断。

在抽样调查中，我们把全体调查对象称为总体，而把从总体中抽取出来的部分代表称为样本。显然，抽样调查是一种非全面调查。它与其他非全面调查相比较，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按随机原则（或称同等可能性原则）来抽取调查单位。随机原则是抽样调查所要遵循的首要原则；它是抽样方法的基础。随机原则是指在总体中每一个分子被抽取作为样本的可能性（或机会）是相等的。这种可能性或机会就是概率，所以又可称之为等概（率）抽样。

按随机原则来抽取样本，不仅可以完全排除调查者在选取样本时的主观意愿的影响，保证最大的公平合理，同时可以保证样本有较大的可能性与总体保持相同或相似的结构，使样本在总体

中均匀分布，因而对总体具有充分的代表性，这样才可能使总体的特征在样本中得以再现，不致出现倾向性的误差。按随机原则抽样类似于有奖储蓄。假设在十万户中设若干名奖，其中头奖一名，对于储户来说，中头奖的可能性是完全均等的，其概率都是十万分之一，中奖完全是一种偶然性。

第二，用样本团推断总体，准确性高。抽样调查是以抽取的全部样本单位作为一个“样本团”，用整个“样本团”来代表总体，而不是用个别单位来代表总体。个别单位的情况有高有低，当抽取的样本单位数量足够多时，个别单位之间的高低差别趋向于互相抵销，使“样本团”的指标值接近于总体参数值。

抽样调查的这一特点，是以概率论的大数定律为理论依据的。大数定律（亦称大数法则）的原理告诉我们：如果被研究的总体由大量的相互独立的随机因素所构成，那么个别因素在数量上的偶然差异将互相抵销，而显现出它们共同作用的倾向。举个简单的例子，生男生女对于一个母亲来说具有很大的偶然性。有的家庭几代都是男孩，而有的母亲则连生几胎都是女孩。然而根据世界各国的统计资料，就长期大量的观察来看，男、女婴出生的人数在出生人口总数中的比例总是大体接近于50%（经验数字是男孩占51.5%，女孩占48.5%）。又如统计学上著名的“皮尔逊扔硬币试验”，扔硬币次数越多，硬币正反两面出现的次数就越接近，当他进行到24000次实验时，正反两面出现的概率均趋于0.5。所以说，大量随机现象的平均结果不受个别随机现象偶然结果的影响。

由于抽样调查应用了概率论原理，这就保证了它在运用样本的调查资料进行总体推断时，具有严格的理论依据，并且有相当准确的结果。随着电子计算机的使用，极大地提高运算速度和计算的准确性，使抽样调查在社会生活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获得了许多成功的例子。如在美国总统选举中，近年来使用现代概率

抽样方法和准确的抽样范畴进行民意测验，结果都相当准确可靠。这些民意测验不仅对每一届总统选举的获胜者作了预测，而且对他们得票的百分比也作出了准确判断，1968年的总统选举，预测与实际得票率仅误差0.1%。而这些预测是在近7300万投票者中选取2000人作为样本进行调查的。

第三，抽样调查中的抽样误差可以通过计算并得到控制。抽样调查中的代表性误差，也称抽样误差，是指用部分来代表总体，推算全面时所产生的误差。它是同样本数量及总体内分子的差异程度相联系的。对于不同的总体，可以通过调整样本数量，变换抽样方式来控制这个误差范围。这一优点是其他非全面调查所无法比拟的。

抽样调查同普查相比，不仅调查速度快，时间短，而且节省人力、经费，因为它只需调查总体中的一小部分对象。如果抽样方法科学，其调查结果甚至比普查更准确，它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普查中人为的调查误差，所以1982年人口普查后国家统计局又进行了千分之一的人口抽样调查对普查的结果进行复查和修正。

由于抽样调查具有上述特点，因而它被公认为是非全面调查方法中用于推算全面的最有科学根据、最完善的方法。在现代社会调查中，它是被最为广泛采用的一种调查类型，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在我国，对于抽样调查已引起了各级部门的重视，国家统计局专门成立了城乡抽样调查队，并提出大力学习和推广抽样调查方法，各级决策机构也开展了有关的抽样调查，如残疾人抽样调查、婚姻家庭抽样调查等。

尽管抽样调查已被视为方法科学、质量较高的调查方法，但抽样调查也有局限性。首先，抽样调查有多种抽样方式，对于异质性很强的总体来说，选择抽样方式失当，其调查结果就可能与总体产生很大偏差。其次，抽样调查侧重于数量的分析，且调查项目不能太多，因而调查者无法参与到调查对象之中，满足不了